

# 採購倫理準則及採購法基本認知

報告人：陳忠義



# 政府採購精神

- 採購法第一條依規定公平，公開之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 採購法第六條機關辦採購應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採購人員不違反本法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得洽請主管機關(工程會)協助或提供專業意見。(環保局8案及開口契約單價案. 及介壽國中水電工程分包案. 及梅花鹿減口案預算)

# 採購倫理準則

- 依據：本法114條
- 第二條：所指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採購事項之人員。廠商人員（4.5.39.63條）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  
（顧問公司、學校、基金會 ex 中科院）
- 第三條：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邀標時機）

# 採購倫理準則

- 第四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評選委員被關說)
- 第五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任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各公會單價及規格)

# 採購倫理準則

- 第六條：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仁接受公會威士忌案約翰走路)
- 第七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前交通部長官親自喝茶葉案及營建署葉署長及馬總統的契約觀念，蕭同事的劃線工程)
  - 2.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或其他類似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中興林主任、水利署副組長、台北市資訊室主任)
  - 3.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採購倫理準則

- 4. 妨礙採購效率。(用時間或用材料綁標、符合家數圍標)
- 5. 浪費國家資源。(包裝廠及福澳碼頭從6席修正為4席及第二座棧橋 東海明珠吊車等)
- 6. 未公正辦理採購(某董事長要求莒光航線委外案)
- 7. 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委員名單及家數)
- 8. 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利用機關網路公告網拍. 某校長換輪胎及請弟弟施作學校工程)
- 9. 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某主管拉保險)
- 10.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新北市都發局主秘及同事)

# 採購倫理準則

- 11. 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同仁幫顧問公司作報表. 顧問公司幫廠商做報告及計畫書)
- 12. 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營建研究院受訓資料)
- 13.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介紹至廠商工作)
- 14. 利用職務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水廠監辦人員及一起去大陸投資)

## 採購倫理準則

- 15. 為廠商請託或關說。（某局長土資場機器）
- 16.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觀光、要求工作日誌）
- 17.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顧問公司百分比）、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採購倫理準則

- 18.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阿扁及馬永成及某副座喜宴, 年底時送的日曆及酒)
- 19. 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一般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2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採購倫理準則

- 第八條：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事項之情形。
- 1.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年節送威士忌及紅酒)

## 採購倫理準則

- 2. 價值在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3. 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台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其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採購倫理準則

- 第九條：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1.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2.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採購倫理準則

-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完工典禮或建築物上樑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一、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 採購倫理準則

- 第十條：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採購法令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 第十一條：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 採購倫理準則

- 第十二條：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 1. 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2. 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3.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 採購倫理準則

- 第十三條：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請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第十四條：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
- 第十五條：本準則自中華民國88年5月27日施行。



# 採購倫理準則

- 有疑難雜症無法處理求教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畫處（書面尤嘉至少有電話紀錄）應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相關子法或相關解釋函查閱。
- 熟讀相關解釋令、申訴、調解等彙編。
- 採購案件有**重大轉折**應開會決議，切勿匆促決定且無書面紀錄。
- 採購案件有**重大轉折**切勿太快。
- 服從上級（機關）指示或命令。
- **切忌與廠商有私下接觸、有接觸必定在機關內且公開之。**
- 行政裁量應力求公平且必須前後一致。
- 有問題請**專家或律師**提供意見或背書。
- 遇問題應鼓勵申請調解或申訴。
- 有問題**勿輕易決標、簽約或可暫停採購**作業程序。